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薪酬方案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鉴于《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郑瑞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回避表决《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获得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薪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薪酬方案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薪酬标准

（一）董事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4.80 万元/年。

（二）监事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更好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作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相关奖励及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和同行业高管薪酬水平。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